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李星城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濮阳技师学院（单位名称）的 濮阳技师学院 2024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排痰机、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702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52.99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红外脉冲辐照-触控一体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通中视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14.6895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3.0880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红外脉冲辐照、体外冲击波、中频治疗仪、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全自动电脑恒温蜡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4 人，营业收入为 16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1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体外冲击波-偏瘫患者的 ADL 训练仿真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为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7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李星斌

5. 控温仪（核心产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长春市安泰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78.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7.6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600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23.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其他辅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一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4.41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003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一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后附：中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10.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李星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排痰机 DK-PT-01B）¹，生产厂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319号润江总部国际大厦4层）。（排痰机 DK-PT-01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排痰机 DK-PT-01B）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排痰机 DK-PT-01B）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红外脉冲辐照-触控一体机 CTV8620），生产厂为（南通中视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3号楼二层西半区）。（红外脉冲辐照-触控一体机 CTV86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红外脉冲辐照-触控一体机 CTV86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脉冲辐照-触控一体机 CTV86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红外脉冲辐照 HB-HW750），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红外脉冲辐照 HB-HW7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红外脉冲辐照 HB-HW7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脉冲辐照 HB-HW7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体外冲击波 HB101），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体外冲击波 HB101）的中国境

李星城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体外冲击波 HB101)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体外冲击波 HB101)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体外冲击波-偏瘫患者的 ADL 训练仿真系统 PTHZ-1.0), 生产厂为 (河南为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智联产业园 3 号楼 A363 室)。(体外冲击波-偏瘫患者的 ADL 训练仿真系统 PTHZ-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体外冲击波-偏瘫患者的 ADL 训练仿真系统 PTHZ-1.0)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体外冲击波-偏瘫患者的 ADL 训练仿真系统 PTHZ-1.0)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控温仪 (核心产品) ZLJ-2000), 生产厂为 (长春市安泰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与深圳街东南交叉处浦东路 816-2 号)。(控温仪 (核心产品) ZLJ-2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控温仪 (核心产品) ZLJ-2000)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控温仪 (核心产品) ZLJ-2000)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中频治疗仪 HB-ZP30), 生产厂为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中频治疗仪 HB-ZP3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中频治疗仪 HB-ZP30)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中频治疗仪 HB-ZP30)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李星城

8.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610B)，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61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610B)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610B)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HB910D)，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HB910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HB910D)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HB910D)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全自动电脑恒温蜡疗仪 HB-LY1)，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全自动电脑恒温蜡疗仪 HB-LY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全自动电脑恒温蜡疗仪 HB-LY1)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电脑恒温蜡疗仪 HB-LY1)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其他辅件 YGL-6)，生产厂为(河南一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双铺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大辅四组家属院 F 单元 F11 号)。(其他辅件 YGL-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其他辅件 YGL-6)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其他辅件 YGL-6)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SMF-TZBS)，生产厂为(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

司), 厂址为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区服务外包园 A13 栋)。(中医体质辨识系
统 SMF-TZB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中医体
质辨识系统)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SMF-TZBS)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李星斌

13.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DK-YT02), 生产厂为 (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厂址为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319 号润江总部国际大厦 4 层)。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DK-YT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
比例)。(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DK-YT02)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DK-YT02)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河南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6 日

10.5.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李星城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598600.00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598600.00元）的比例为100%。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一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